

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修正總說明

為強化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線前應減速慢行或停車禮讓行人優先通行之行為，並養成注意周邊行車安全之良好駕駛習慣；復鑒於行車視野為安全駕駛之重要關鍵，駕駛人如未確實遵守相關規定，除影響用路人通行安全外，亦可能提高交通事故發生之風險；另為使本規定之用語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一致，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各考驗科目之扣分項目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爰將考驗科目一「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之扣分項目八「未禮讓」修正為「不暫停」。
- 三、新增考驗科目三「行人穿越道線」，與其扣分項目及扣分標準。
- 四、考驗科目其項目涉及「轉頭察看照後鏡」者，增加「檢查視野死角」之規定。

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修正後）

交通部公路局○○區監理所 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

□場地駕駛考驗扣分項目及標準：100分滿分，70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 <u>應考</u> 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作用（ <u>應考</u> 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6.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7.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8.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 <u>檢查視野死角</u> 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 <u>不暫停</u> 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32	
二、 倒車 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u>三、 行人穿 越道線</u>	<u>1. 不減速慢行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穿越。</u>	<u>32</u>	
	<u>2. 停車時前懸超越停止線。</u>	<u>32</u>	
	<u>3.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檢查視野死角並注意有無車輛行人。</u>	<u>32</u>	
<u>四、 平行路 邊停車</u>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限倒車 1 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u>五、 曲線 進退</u>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 倒車時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30分者准再考1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3.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4.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2次為限）。	8	
<u>六、 曲巷 調頭</u> （普通小 型車免 考）	1. 車輪壓管線（只扣1次，不再重複扣分，限倒車1次）。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u>七、</u>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鐵路平交道 (含捷運)	2. 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u>。</u>	32	
	3. 停車時前 <u>懸</u> 超越停止線。	32	
	4. 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u>。</u>	16	
	5.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 <u>檢查視野死角</u> 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u>八</u> 、換檔穩定測試	1. 手排車在45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3檔。	16	
	2.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u>九</u> 、上下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2. 上坡倒退15公分以上（連續扣分）。 <u>。</u>	16	
	3. 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u>。</u>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	32	
<u>十</u> 、環場道路行駛	1.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u>。</u>	32	
	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 <u>轉頭</u> 察看照後鏡、 <u>檢查視野死角</u> 並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二、 <u>四</u> 適用）。 <u>。</u>	32	
	3.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 <u>轉頭</u> 察看照後鏡、 <u>檢查視野死角</u> 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 <u>五</u> 、 <u>六</u> 適用）。 <u>。</u>	32	
	4.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連續扣分）。 <u>。</u>	16	
	5.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u>。</u>	16	
	6.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 超速或危險駕駛（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u>。</u>	32	
	10.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連續扣分）。 <u>。</u>	16	
	11. 前進中換至倒檔（連續扣分）。 <u>。</u>	16	
	12. 單手握方向盤（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u>。</u>	16	
	13.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u>。</u>	8	
	14. 未依序換檔（連續扣分）。 <u>。</u>	8	
	15.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 <u>一</u> 科目。	32	
	16.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u>。</u>	16	
<u>十一</u> 、其他技術操作 (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	1. 起步動作不當。 <u>。</u>	2	
	2. 油門控制不當。 <u>。</u>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u>。</u>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u>。</u>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不得超過 18分。)	6.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考驗 成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修正說明：

- 一、為統一各類車種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及各扣分項目用語，爰於考驗科目一「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扣分項目二及四「受測人」修正為「應考人」。
- 二、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故將考驗科目一「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之扣分項目八「未禮讓」修正為「不暫停讓」。
- 三、新增考驗科目三「行人穿越道線」，與扣分項目及扣分標準。
- 四、另為落實周邊安全確認，於考驗科目一「行車前檢查及起駛前動作」、三「行人穿越道線」、七「鐵路平交道（含捷運）」及十「環場道路行駛」，關於「轉頭察看照後鏡」動作，增加「檢查視野死角」規定。
- 五、其他考驗科目之扣分項目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修正前）

交通部公路局○○區監理所 小型車駕駛人場考評分基準及成績紀錄表

□場地駕駛考驗扣分項目及標準：100分滿分，70分及格 應考人簽名：

考驗科目	扣 分 項 目	扣分標準	扣分記號
一、 行車前 檢查及 起駛前 動作	1. 上車前未察看車輛四周，車底及輪胎有無異物（狀）。	32	
	2. 起駛前未調整座椅、頭枕或照後鏡。（受測人應口誦及動作檢查項目）	4	
	3. 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32	
	4. 起駛前未檢查儀表（溫度、油量、煞車、充電、機油）作用。 （受測人應口誦及指出儀表檢查項目）	4	
	5. 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器、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煞車。	16	
	6. 起駛前未鬆開手煞車及檢查煞車作用。	16	
	7.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	32	
	8.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及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通過；未禮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32	
二、 倒車 入庫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 （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須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三、 平行路 邊停車	1. 車輪壓管線或未停入指定範圍內 （限倒車1次完成，壓管後仍繼續完成前輪停入指定線內）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四、 曲線 進退	1. 前進時車輪壓管線。	32	
	2. 倒車時壓管線（扣分累計未超過30分者准再考1次，再考仍應由倒車起點開始）。惟普小本項不扣分。	16	
	3. 普小倒車時（壓管線不扣分），往前修正（連續扣分，修正後不須由倒車起點開始。）	8	
	4. 中途熄火或停車（熄火連續扣分，停車扣分以2次為限。）	8	
五、 曲巷 調頭 （普通小 型車免 考）	1. 車輪壓管線（只扣1次，不再重複扣分，限倒車1次。）	16	
	2. 熄火（連續扣分）	8	
六、 鐵路平 交道 （含捷 運）	1. 不停車察看或闖越平交道（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32	
	2. 在平交道上停車，車身在軌道範圍內換檔、熄火。（車身在鐵軌枕木範圍內）	32	
	3. 停車時前輪超越停止線。	32	
	4. 行近鐵路平交道未減速慢行。（應放鬆油門、輕踩煞車減速；看到鐵路平交道	16	

	標誌或標線後，車速應減至15公里以下。 <u>。</u>)		
	5. 起駛前未轉頭察看照後鏡並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32	
七、換檔穩定測試	1. 手排車在45公尺壓管內未依序換至3檔。	16	
	2. 行駛中車輪壓管線或熄火。	32	
八、上下坡道	1. 車輪壓管線。	16	
	2. 上坡倒退15公分以上（連續扣分）。	16	
	3. 在坡道上熄火（連續扣分）。	16	
	4. 不在限定範圍內停車。	16	
	5. 下坡放空檔行駛或將引擎熄火。	32	
九、環場道路行駛	1. 上、下車開車門前未留意有無人車通過（下車應以2段式開門）。	32	
	2. 起駛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 <u>轉頭</u> 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 <u>。</u> （考驗科目二、三適用）。	32	
	3. 變換車道、轉彎前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或未察看照後鏡並 <u>轉頭</u> 注意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考驗科目四、五適用）	32	
	4. 變換車道、轉彎後仍持續顯示方向燈。 <u>。</u> （連續扣分）	16	
	5. 未按規定行駛致車輪壓虛線（包含黃、白虛線）（連續扣分）	16	
	6. 行駛中車輪壓實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或路面邊線）或擦撞車輛、安全島、損壞設施。	32	
	7. 未按規定路線行駛或未按規定變換車道。	32	
	8. 未遵守道路交通法規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32	
	9. 超速或危險駕駛。 （指行駛中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撥接、通話…等易發生事故而法規禁止之行為。 <u>。</u> ）	32	
	10. 以左腳控制煞車踏板（身心障礙者特製車除外）。 <u>。</u> （連續扣分）	16	
	11. 前進中換至倒檔。 <u>。</u> （連續扣分）	16	
	12. 單手握方向盤。 <u>。</u> （換檔除外）（連續扣分）。	16	
	13. 行駛中停車或引擎熄火（人為操作）。 <u>。</u> （連續扣分）（不含起點及終點熄火）	8	
	14. 未依序換檔。 <u>。</u> （連續扣分）	8	
	15. 未能完成考驗或漏考任1科目。	32	
	16. 考驗終點，停車後下車前未將引擎熄火或未拉緊手煞車（自排車未排入 P 檔）。	16	
十、其他技術操作 （同1項目得連續扣分；各項目合計扣分最高不得超過18分。）	1. 起步動作不當	2	
	2. 油門控制不當	2	
	3. 離合器操作不當	2	
	4. 煞車（含手煞車）操作不當	2	
	5. 車輪已停止轉動，仍繼續轉動方向盤。	2	
	6. 其他操作不當（含雨刷等基本操作），但對道路使用者無不利影響。	2	
考驗成績	監 考 員 簽 章	考 驗 員 簽 章	